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10日

送出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	基金代码	004928
下属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928
下属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929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_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武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魏晓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基金经理	胡永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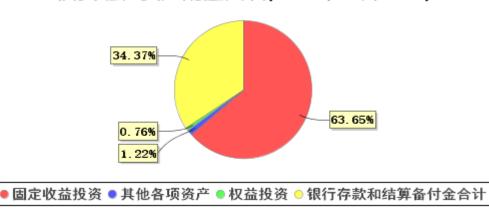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严格的风险控制为前提,结合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
汉英百称	深入的个股/个券挖掘,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
	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
投资范围	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票(包括中小板、
汉贞祖回	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
	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
	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 其中港股通标的
	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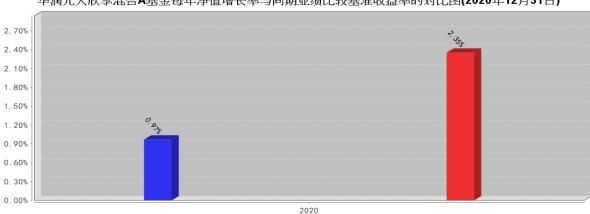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基金管理人对大类资产走势的判断,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并在配置框架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券种选择。此外,本基金还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净值增长率 ■业绩基准收益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0,000	0.80%
(前收费)	$1,000,000 \leq M \leq 5,000,000$	0.40%
(則収英)	M≥5,000,000	1,000 元/笔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赎回费	30 天≤N<180 天	0. 50%
	180 天≤N<1 年	0. 10%
	N≥1 年	O%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 C

- 0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持有期限 (N)	
	N<7 天	1.50%
赎回费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 10%		
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 C	销售服务费收费方式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基金调整资产配置时,基金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一定偏离。

2、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 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 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3、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

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7、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润元大基金官方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客服电话: 4000-1000-89]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证发起式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